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钰投资”）事项不会改变德伦医疗的业务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并理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合并权益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所持德伦医疗 51%股权全部划转给植钰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